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檢測實驗室

試驗報告

消防安全中心



委託單位：立大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型號：LD-3L
報告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

試驗報告

申請編號：C113-189

委託單位：立大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長發一路 242 號

委託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8 日

報告出處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檢測實驗室

聯絡電話：03-3241190

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

試驗場地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忠愛路二段 198 之 218 號

品目：機械泡沫滅火器(表面活性劑)

型號：LD-3L

製造商：立大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收件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8 日

試驗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9 日

試驗方法：依委託單位提供之試驗方法，詳如附錄鋰電池滅火試驗(本報告第 6 至 8 頁)。

試驗項目：鋰電池滅火試驗

聲明：

1. 本報告僅對委託試驗樣品負責。
2. 本報告連同封面共 8 頁，客戶不得分開或節錄使用、亦不得自行複印或重印。
3. 本報告不得作為商業廣告或訴訟之用。
4. 本報告之符合性聲明依據委託者提供之試驗方法，決定規則不納入量測不確定考量。
5. 【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檢測實驗室】稱謂，不得在任何廣告、傳單、或產品宣傳文件上使用。
6. 本報告與本會 ISO/IEC 17020、ISO/IEC 17025 及其他相關認可等認證制度無關。



檢驗工程師：

工程師薛志宏

報告簽署人：

副執行長洪嘉飛

試驗報告

試驗項目：鋰電池滅火試驗

試驗方法：依委託者提供之試驗方法 A.3 進行試驗。

試驗結果：

樣品編號	試驗紀錄	試驗結果
樣品 1 LD-3L	依附錄 A.3.2 滅火試驗要求，如下： 1. 第一個電池組點燃後(出現可見火焰)，開始滅火，滅火時間在 3 分鐘內。 2. 滅火結束時，所有火焰熄滅。 3. 滅火結束後，20 分鐘的觀察期，無發生復燃現象。 4. 觀察期結束後，有兩個電池組無被點燃，各組電池包電壓都超過 4.0Vdc 以上。 5. 試驗後確認試驗用滅火器的滅火劑其充填量(3.0kg)及噴放率(97.8%)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壹、三十六、表 14 的要求。	符合

備註：

1. 滅火器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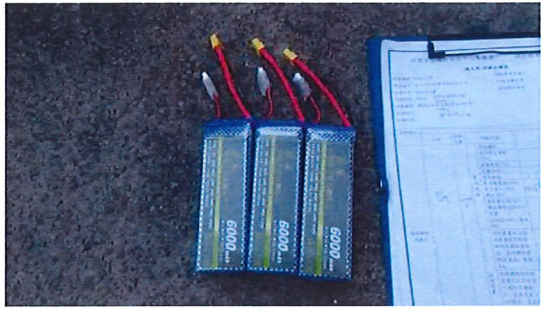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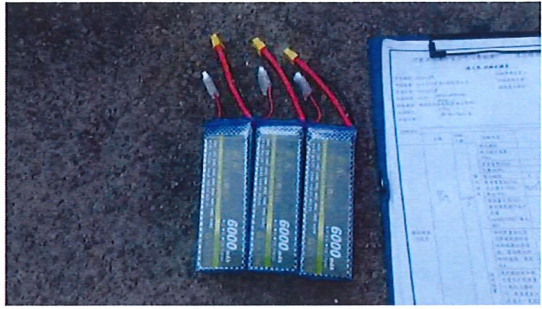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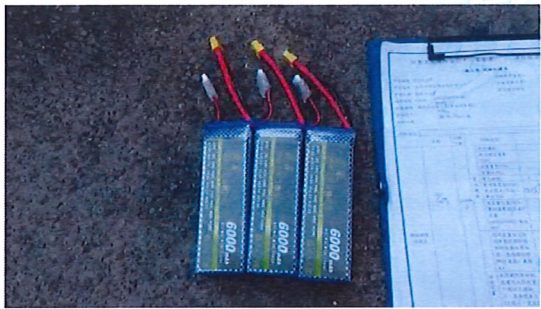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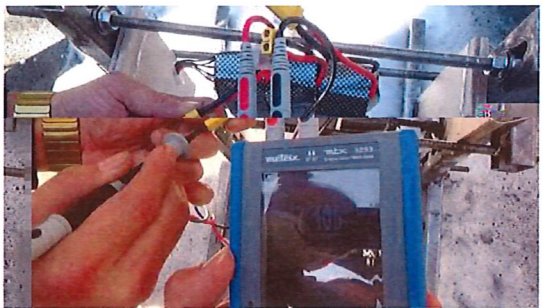
型式認可編號	FE-A107001-4	個別認可標示號碼	CFS1314790141
廠牌	立大	型號	LD-3L
放射機構	蓄壓式	滅火劑種類	表面活性劑
蓄壓壓力	7±0.7kgf/cm ²	藥劑重(容)量	3L
滅火效能值	A-2、B-10、C	容器(鋼瓶)材質	不銹鋼板 (SUS304L)
適用範圍	適用A、B、C 類火災之滅火	噴射時間及噴射距離	30秒以上 2公尺以上

2. 鋰電池資訊

- (1) 試驗用鋰電池組標稱電壓14.8Vdc及標稱容量6000mAh。
- (2) 試驗電池組於試驗前每組電壓實測值在16.4Vdc以上(4.1Vdc*4)共3組，總容量為300Wh以上。

試驗報告

試驗照片：

	
鎳錳鈷鋰電池	鎳錳鈷鋰電池
	
鎳錳鈷鋰電池	8分1秒熱失控起火
	
滅火中	45秒完成滅火
	
觀察20分鐘無復燃現象	滅火後量測電池電壓

試驗報告

樣品照片：

